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派克新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21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承接原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定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届满，并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目前，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中信证券原委派苗涛先生、艾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由于中信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苗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为保证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孟硕先生接替苗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硕先生和艾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苗涛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后附保荐代表人孟硕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保荐代表人孟硕先生简历

孟硕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康众医疗、锦和商业、数据港等 IPO 项目，三安光电、百川股份、数据港、金能科技、拓邦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孟硕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